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曼”、“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利德曼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9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126,213,15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4.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6,600,000.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768,773.3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50,831,226.98 元。该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已全部到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及扣除相关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 0042 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净额	550,831,226.98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95,000,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3,197,540.39
税收优惠减免无需支付的印花税转回	137,776.68
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	459,166,544.0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1 年 8 月，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及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59,166,544.05 元，存放于公司下列银行账户中：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39002898	459,166,544.05
合计			459,166,544.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利德曼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083.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083.12	55,083.12	9,500.00	9,500.00	17.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5,083.12	55,083.12	9,500.00	9,5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55,083.12	55,083.12	9,500.00	9,5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嘉煦

蔡诗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